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集体外出及校外人员来校集体活动审批管理的工作提示

各处（室）、学院：

针对近期学校管理工作中暴露出的风险隐患，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各项活动正常、安全、有序开展，现就规范学生集体外出和接待校外人员来校开展集体活动的审批管理工作提示如下：

一、严格规范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

（一）凡组织学生到校外参加集体活动（包括社会实践、参观考察、文体竞赛、文艺演出、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单位必须事先与教务处、学工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充分沟通协商，就活动安排、安全保障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二）在充分沟通协商基础上，活动组织单位须提前一周向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书面汇报活动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经校领导审批同意后，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完整的审批手续。

（三）所有审批手续（如活动审批表、安全预案、参与人员名单等）必须齐全有效，并于活动开展前一周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交备案审批材料（详见附件1），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

二、严格规范校外人员来校集体活动管理

（一）凡接待校外单位或个人来校开展集体活动（包括学术讲座、业务培训、文艺演出、竞赛、考试等），如需占用学校教学场地、设施设备等资源，接待单位必须事先与教务处、科研处、资产管理处、后勤与基建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就资源使用、安全保障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二）在充分沟通协调基础上，接待单位须提前一周向分管教学或相关业务的校领导书面汇报活动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及资源使用安排，经校领导审批同意后，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完整的审批手续。

（三）所有审批手续（如活动审批表、安全预案、参与人员名单等）必须齐全有效，并于活动开展前一周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交备案审批材料（详见附件2）。所有校内审批手续完成后，接待单位方可接收校外单位来函，严禁在未完成校内审批程序前向校外单位作出承诺。

三、严格落实活动组织与安全责任

（一）所有集体活动必须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根据《江西省公安机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要求，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活动，还需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并获得安全许可。

（二）严格执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各类集体活动必须明确组织单位和安全责任人，原则上由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工

作。其中组织学生到校外参加集体活动的，活动组织部门（学院）须明确一名部门（学院）领导带队。

（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对组织学生集体外出和校外人员来校集体活动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安全性进行论证，对其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等从严把关。

（四）活动组织（接待）单位应对参与师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外出（来校）人员遵守集体活动纪律，增强其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对因未履行审批程序，落实安全责任不力等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严肃问责，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审批表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时 间		地 点	
活动范围		参加人数	
活动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审批依据 (另附)	1. 是否有活动方案 ☐ 是 ☐ 否 2. 是否有安全承诺书 ☐ 是 ☐ 否 3. 是否有安全预案 ☐ 是 ☐ 否 4. 是否有带队人员 ☐ 是 ☐ 否 5. 是否有文件、信函 ☐ 是 ☐ 否		
相关部门 审批意见	活动组织负责单位意见: 签 章:		
	教务处意见: 签 章:	学工处/团委意见: 签 章:	
分管校领导 意见	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 2

豫章师范学院接待校外集体活动审批表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时 间		地 点	
活动范围		参加人数	
活动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审批依据 (另附)	1. 是否有活动方案 ☐ 是 ☐ 否 2. 是否有安全承诺书 ☐ 是 ☐ 否 3. 是否有安全预案 ☐ 是 ☐ 否 4. 是否有带队人员 ☐ 是 ☐ 否 5. 是否有文件、信函 ☐ 是 ☐ 否		
相关部门 审批意见	活动组织负责单位意见: 签 章:		
	教务处意见: 签 章:	科研处意见: 签 章:	
	资产管理处意见: 签 章:	后勤与基建处意见: 签 章:	
报备手续	保卫处备案 ☐ 是 ☐ 否 签 章:		
分管校领导 意见	签字 : 年 月 日		